

债券代码：253886.SH

债券简称：24 大宁 01

债券代码：250151.SH

债券简称：23 大宁 01

债券代码：163572.SH

债券简称：20 大宁 02

债券代码：163667.SH

债券简称：20 大宁 Y1

债券代码：163114.SH

债券简称：20 大宁 0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2024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上海大宁”或“公司”）。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大宁 01，债券代码：163114.SH）、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大宁 Y1，债券代码：163667.SH）、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0 大宁 02，债券代码：163572.SH）、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大宁 01，债券代码：250151.SH）及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大宁 01，债券代码：253886.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各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0 年 9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688390414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桂林、阴兆银、成志城、黄庆林、史世利、方文森、王勤、沈芳、梁雪萍、王建国、龙晖、刘文俊、姚运海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

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原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原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审计过程中正常履职，审计了发行人历年财务报表，且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如下：

序号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文号
1	2021 年度	CAC 审字[2022]1036 号
2	2022 年度	CAC 审字[2023]0777 号
3	2023 年度	CAC 审字[2024]0626 号

二、变更原因及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一）变更原因

经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遴选评审及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变更年度审计机构。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符合《公司章程》“第九章 第一百零二条 财务会计报告、公司审计和聘用律师、会计师事务所”的规定，变更程序的履行合法合规。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华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26 日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延平路 121 号 29 层 F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7970208411

合伙人：程皓（执行事务合伙人）、曲力、邵怡桦、黄金芬、陈英、盛珂磊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破产清算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新任会计师事务所资信和诚信情况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华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执业资格。最近三年上海华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执业限制的情形。

五、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发行人目前正在与新任会计师事务所接洽沟通，涉及移交办理的相关事务将在近期完成。

六、原会计师事务所停止履职时间及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始履职时间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变更事项后，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始履职，原会计师事务所同步停止履职。

七、影响分析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目前未发现发行人经营及偿债能力存在重大异常情况。预计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泰证券作为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